



新京报社◎编

评论卷

洞察



新京报

品质源于责任

2003.11.11-2013.11.11

新京报社◎编

评论卷 洞察

新京报十周年丛书编委会

主任 戴自更
编委 王跃春 何龙盛 王悦
王爱军 刘炳路

本书主编 曹保印
执行主编 尹武进
编辑 赵勇力

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洞察：评论卷 / 新京报社编. —北京：中国发展出版社，2013. 11

（新京报十周年丛书）

ISBN 978-7-5177-0026-5

I. ①洞… II. ①新… III. ①评论性新闻—新闻写作 IV. ①G212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（2013）第239233号

书 名：洞察（评论卷）

著作责任者：新京报社

出版发行：中国发展出版社

（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16号8层 100037）

标准书号：ISBN 978-7-5177-0026-5

经 销 者：各地新华书店

印 刷 者：三河市文昌印刷装订厂

开 本：700mm×1000mm 1/16

印 张：13.25

字 数：221千字

版 次：2013年11月第1版

印 次：2013年11月第1次印刷

定 价：30.00元

联系电 话：(010) 68990535 68990692

购 书 热 线：(010) 68990682 68990686

网 络 订 购：<http://zgfzcbstmall.com>

网 购 电 话：(010) 68990639 8833334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develpress.com.cn>

电 子 邮 件：10561295@qq.com

版权所有·翻印必究

本社图书若有缺页、倒页，请向发行部调换

宁鸣而死，不默而生

新京报创刊十年，新京报评论也奔走十年，一日不曾停歇，哪怕在春节这样应该莺歌燕舞的日子。

现在呈现在你面前的这本书，就是新京报十年评论作品的“代表者”。在浩瀚数千万字的评论作品中，这十来万字的内容，其实并不能对新京报评论进行精准描述，但窥斑知豹，从中捡拾十年记忆，也是一件有点意义的事情。

和新闻报道一样，新闻评论同样记录着“正在发生的历史”。十年记忆，复原的不仅仅是对一份报纸评论的点点滴滴，也是抚摸一个国家成长的年轮。

转型期的中国，一些落后的、错误的观念需要摈弃，更多新的理念需要树立；而旧观念并不肯自愿谢幕，开启人们的心智、以先进理念如春风细雨般滋润社会的每个细胞，力促整个社会形成对国家未来发展路径的共识，就成为新京报时事评论无可推卸的使命。

新京报评论一直努力践行“立于北京而怀远，彰显法治和人文，积极稳健有见地”的理念。负责任地引领舆论潮头，第一时间对热点事件发声；不偏激，不偏执，不图一时痛快，不奢望毕其功于一役，更看重“蜗牛般的进步”；崇尚建设性，不讽刺挖苦、冷嘲热讽，专业性地提供解决问题的途径和思路，拒绝道德审判和媒

介审判。

十年，在中国媒体的“声音广场”上，新京报总是有着一席之地。而未来媒体的发展，面对新媒体的咄咄逼人，这一席之地能坚守多久？

没有标准答案。但我们知道，这个世界总是需要声音，谁也扼不住人类的喉咙，更不用说在人人都有麦克风的时代；正如“人人都会做饭，但厨师从来就不会绝迹”一样，专业化的声音总是会从嘈嘈杂杂的舆论场上脱颖而出，人们也一定会向着那些真诚的、理性的、能带来新的认知的声音奔去。

这才是“新评论”的价值。社会的发展也必然要求新闻评论与时俱进。就写作者而言，此前评论仅仅是媒体评论部的“职业写作”，后来扩大到社会各界，谓之“公民写作”。现在，更多从事专业研究的知识分子正在把头从书本上抬起，进入评论写作，拜网络或纸媒之赐，可以在书斋里“演讲”。新京报评论，不过是为他们提供了一个面向广场的扩音器而已。

只要“新京报评论”的品牌在，这些“演讲者”的声音是出现在“纸”上还是未来出现在网上，真的并不重要。

感谢所有为“新京报评论”呕心沥血的人。包括先写稿后吃饭的诸位作者，包括视评论为报纸灵魂的报社领导，包括日日“痛并快乐着”的编辑部里已经离开或还在坚持的可爱的同事。

十年，曾经携手；未来，仍会并肩。因为，宁鸣而死，不默而生，这是评论者的信条。

王爱军（新京报副总编辑）

2013年10月

第一章：时事锐评 1

“人民的尊严”当然不仅仅是指吃饱肚子的尊严，也是政治自由和民主权利的尊严。

匡贤明	“房姐”何以能有 41 套北京房产.....	2
匡贤明	改革动起来，才是最重要的.....	4
计伟民	选举权是一切民主权利的“母权”	6
沈 樊	“贵州枪击案”调查通报怎么像“辩护词”.....	8
黑格二	“执法钓鱼”的危害远大于“黑车”.....	10
社 论	以理性和法律平息乌鲁木齐“7·5”事件.....	12
社 论	“打回”预算报告是正常的人大监督	14
社 论	“实属必然”：瓮安事件的警示.....	16
社 论	为苍生泣血，我们举国致哀.....	18
于 平	地震救灾，抢救生者当不忘关怀死者.....	20
于 平	少些“旧城改造”，多些“旧房改造”.....	22
羽 良	房价假装下跌，我们假装欢呼.....	24
社 论	教育改革可以走在户籍改革之前.....	26

曹 林	“官员自罚”：实质还是一种特权？	28
韩方明	人民大会堂能否免费开放	30
于 平	像保护航天员一样保护每个公民	33
艾 君	以沉默应对舆论永远是下策	35
十年砍柴	警惕以人民的名义对付人民	37
曹 林	打破官员职位的“超稳定性”	39
艾 君	新闻发言人要注重“时效性”和“客观性”	41
孟 波	一个人和一亿人的命运	43

第二章：法治观察 ······ 45

让人民有一个可以信赖的地方去讲道理。一般情况下，如果可以讲道理，人民就绝不会不讲道理。

刘子溪	唐慧败诉，“法律精神”何在？	46
徐明轩	“叔侄冤案”：纠错过程为何这么难	48
于德清	爱国不需要民粹和暴力	50
沈 彬	劳教冤案“纠错”不能总在曝光后	52
袁伊文	巧家爆炸案：当初表态何必那么“急”？	54
蒋丽丽	“法律至上”就没有迈不过的“乌坎”	56
曹 林	赵作海“有冤不申诉”令人错愕	58
子 且	李庄案是否存在“幕后交易”不能成谜	59
社 论	给“打黑案”辩护律师一点掌声	61
王 琳	“公款吃喝是犯罪”会不会成为孤本？	63
沈 彬	律师做涉黑法官情妇的“隐喻”	65

萧 显	不穿囚衣出庭并非关键.....	67
高一飞	许霆案：法律应为人性弱点流下“温情眼泪”	69
甘文霄	“聂树斌案”中正当程序为何失效？	71
于 平	行政执法不应将公民置于危险之中.....	73
谢海珠	“处罚公示”和“处罚告知”完全两码事	75
何 帆	做一名“不坏”的警察很重要.....	77
艾 君	法治是解决圆明园环评事件的必然方向.....	79
艾 君	余祥林“杀妻”冤案的“标本”意义.....	81
徐友渔	“乞讨权利”无须法律来证明	83
秋 风	让负责任的公民有讲理的地方.....	85

第三章：教育文化 87

用人体的缺陷或一些人的病症，以此来制造笑料、娱乐公众，这种艺术表现不是真正的艺术，而是一种低级的噱头。

于 平	让校车成为最名副其实的“公车”	88
宋石男	“无间道”不能从中小学生开始	90
王晓渔	不应让大学生做监督教学的“卧底”	92
熊丙奇	“罗彩霞案”是一个人在“战斗”？	94
吴祚来	从赵本山卖拐到蔡明售楼.....	96
邵 建	谁有定义“恶俗”的权力.....	98
刘 锋	经典那么容易被糟蹋吗？	100
薛 涌	香港的大学招生为何偏爱穷人？	102
王锦思	历史精密锻造严谨认真的国民性格.....	104

熊培云	超女启示开放社会必将前途无量	106
徐友渔	“陈丹青愤怒”考问研究生招生体制	108
江南一木	“赞美光山县教育”是往伤口撒盐	110
陈希我	作家，你为何要咬苹果？	112
肖复兴	不要拿曹禺为政绩招魂	114

第四章：草根民生 117

小商小贩不是什么见不得人、不容于社会的行当，它是一种正大光明的职业，几千年以来的中国如此，放眼当下的世界亦如此。

刘 行	一次闯红灯，终身“不诚信”？	118
陶短房	凤凰古城“一票制”是“杀鸡取卵”	120
于德清	年轻人为什么又逃回“北上广”	121
郑山海	张悟本是医疗环境的一面镜子	123
于 平	“牵尸谈价”还要被容忍到何时	125
社 论	是什么导致了邓玉娇的悲剧	127
长 平	不被信任的列车带来的惨剧	129
十年砍柴	像古人那样造桥	131
于 平	路边摊贩是正大光明的职业	133
滕 彪	整顿市容：多少不平假汝而行	135

第五章：国际随笔 137

欧美资深记者会记着官员的承诺，某一天官员改弦易辙，记者会替老百姓发问，“你怎么食言了？”

刘昌松	保障“证人出庭”不妨借鉴英国经验.....	138
白 烁	萨科齐为何屈就向媒体“汇报工作”	140
林 达	18岁美国年轻人能当得了市长吗?	142
林 达	大法官不是总统的人.....	144
艾 君	泰姬陵的保护给我们上了一课.....	146
曹 林	竟猜俄人质死亡数让人战栗.....	148
薛 涌	里根是哪所大学毕业的?	150
李文凯	日本人质因何成为“国家罪人”	152

第六章：人文经济 155

如果在地球大家庭中，所有的存在都只是为了人类一个孩子，这是不公平的。人类再进步，科学再发展，大自然都不仅仅为我们人类而存在。

皮海洲	港交所为何拒绝阿里巴巴上市“诱惑”	156
社 论	自贸区的“自由”和“试验”需更多宽容.....	158
和静钧	从地震报道看日本传媒的操守.....	160
吴祚来	还原历史真相才是真诚的爱国主义.....	162
展 江	“地铁仅留一报”让城市文化蒙羞	164
傅国涌	像马寅初先生那样说真话.....	166
邓子滨	生命的价值不因做了坏事而贬损.....	168
汪永晨	“敬畏自然”不是反科学	170
张金岭	谁为遇难矿工开一个追悼会.....	172

第七章：年度社论 175

没有什么力量能够留得住时间。没有什么力量能够止得住《新京报》这辆呼啸而来的列车。

社 论 责任感使我们出类拔萃.....	176
社 论 永远坚守人的价值.....	179
社 论 责任感激励我们不断前行.....	181
社 论 用点滴努力达成社会和谐愿景.....	183
社 论 我们走在雪地上，走在时间里.....	185
社 论 2008：从个体的权利与命运出发.....	187
社 论 2009，怀着希望前行.....	189
社 论 祝福你，为了一个美好的世界.....	191
社 论 所有努力，只为中国离未来更近一点.....	193
社 论 你的努力，就是这个国家的方向.....	195
社 论 敬畏理想，相信未来.....	197
社 论 有请春天.....	199



新 京 报

品 质 源 于 责 任

新京报十周年丛书

第一章：时事锐评

庙堂之上任何正确、英明的决策，必定会成为他们任何一种肆意行为的外在标签，反正解释权在他们自己那里。

“人民的尊严”当然不仅仅是指吃饱肚子的尊严，也是政治自由和民主权利的尊严。

改革突破口并不缺乏，只要想改革，任何一个领域都可以成为改革突破口。

“房姐”何以能有41套北京房产

刊发日期：2013年2月1日

作者：匡贤明

41套房产，9666.6平米，“房姐”龚爱爱在京房产确切数字的披露，犹如投下一颗“震撼弹”。当许多“北漂”还在为方寸栖息之地而奋斗、许多北京户籍人口家庭还在为孩子的婚房而发愁时，房姐龚爱爱一人的部分房产，却堪比上百家庭的总和，这叫人情何以堪。

公众最关心的，无疑是龚爱爱购买这些房产的钱，来源是否合法，有关部门应全面追查，给公众一个结论。与此同时，人们更需关注“房姐”产生的土壤。正是在这个土壤里，真正深究下去，恐怕还隐藏着更多的“龚爱爱”。

“房姐”产生的土壤，一方面是财富产生的机制。转型时期，由于相关体制的不完善，财富形成与积聚呈现出其某些独特之处。例如，资源要素名义上归全民所有，但实质上其收益权却被少数人分享。如果公共资源被个别部门、地方甚至行业等少数人占有，必然带来严重的社会不公。

“房姐”的起家之处，就与公共资源的合理收益机制严重缺失直接相关。要合法地获得北京9666.6平米的房产，作为一般人，几乎是不可能的事。龚爱爱的途径就是在与公共资源收益分享中获得超额的收益。

根据相关报道，龚爱爱的一部分财富，是伴随着神木这座城市的财富一起扩张的。全球能源格局变化下的神木，其拥有的煤炭资源成为黑黄金。而龚爱爱上任副行长的时间，与其兄弟龚子胜开始斥巨资控股大砭窑煤矿的时间一致。煤炭价格的快速上涨带来的巨额收益，不能通过有效的机制转化为全民财富，而是富裕了房姐这样一群人。这样的财富积聚，不仅很难获得道义上的正义，而且很容易形成体制机制性腐败。

“房姐”龚爱爱产生的体制土壤，另一方面是房产税的缺位。退一步，即便龚爱爱的收入完全合法，其在北京购买房产也完全合法，但房产税

的缺失，客观上扩大了贫富分化。在快速增长的北京房地产市场上，龚爱爱的房产投资无疑享受了巨大的收益。但房产税的缺失，使其房产持有成本几乎为零，无疑鼓励了大量富人投资于房地产，客观上又拉升了一个区域的房价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即便采取行政式的调控方式，恐怕也很难阻止房产的投资涌入。如果真像许多国家那样，房子越多税率越高，甚至到别墅收 7%，1 亿元的豪宅每年要交税 700 万，每个月交 60 多万。在这种税收制度下，若像房姐那样大量囤房，估计交税就能交得她破产，她肯定不愿意买那么多房子。

“房姐”产生的体制土壤，还有其他，比如不公开透明的财产制度等。要消除“房姐”现象，关键不在于对她这个人如何处理，关键在于如何尽快消除这一现象产生的体制根源。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，十八大提出的尽快完善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共享机制，是消除“房姐”现象的关键。其基本目标就是，公平、合理地配置公共资源，其收益不能由少数人所享受；相当多的专家也建议，尽快在试点的基础上推广房产税，使一个拥有近万平米房产的人，在享受到城镇化益处的同时，也支付相应的税收，体现公平与正义。



改革动起来，才是最重要的

刊发日期：2012年11月24日

作者：匡贤明

国务院召开全国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，李克强副总理在会上强调，改革是中国最大的“红利”。

中国过去30余年高速增长，根源在于改革红利，根源在于制度改善带来的交易成本的大幅度降低。一个最简单的对比就是：改革开放前，我们劳动力成本更低，土地免费，全球化方兴未艾，但国民经济却一度到了崩溃边缘；而改革开放以来，劳动力的价格、土地价格总体上呈现上升态势，但经济却高速增长。

因此，没有改革的突破，劳动力价格再低，全球化进程再顺利，中国恐怕也很难享受到。所谓“要素红利”、“全球化红利”等，不过是改革红利的一个个具体体现。

后发优势本质是改革红利。尽管我们推进改革30余年，但作为一个转型大国，客观地看，中国还有相当多的制度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，还有相当多的制度使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交易成本居高不下……

经济领域中，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远未理顺，政府强势干预市场、扭曲市场的事情屡见不鲜；社会领域中，“强政府—弱社会”制约着社会的自我发展；除此之外，政府部门自我利益化倾向突出，职能没有完全理顺，权力运行与权力结构失衡，已经影响到发展全局。

凡此种种，无一不是发展的拦路虎。但换个角度看，这也是我们的后发优势所在。只要按着这个菜单，一个一个地改，一项一项地改，在边际上不断地降低交易成本，我们发展的潜力仍然很大。而这个基于体制机制改革的红利，足以支撑我们未来5~10年中速增长的基本态势。

获取改革红利，需要的是改革的决心。我们反复强调过，改革突破口并不缺乏，只要想改革，任何一个领域都可以成为改革突破口。一句话，不改革的理由千千万万，改革的理由只有一条，那就是肯改革、愿

改革。李克强同志说：“改革如逆水行舟，不进则退”、“我们身上责任重大，必须往前走，必须勇于试，这是我们的责任所系。不干可能不犯错误，但要承担历史责任”等表态，是在向社会明确传达改革的决心。

获取改革红利，最重要在于改革要动起来。“一步实际行动胜过一打纲领”，我们乐见政府积极的改革态度，更乐见政府积极的改革行动，尤其是乐见政府打破自身利益的行动。唯有政府打破自身利益，才能打破现有利益格局，才能使政府成为改革强大的动力之一。未来一两年，适应社会需求，尽快在收入分配改革、垄断行业改革、社会组织发展、财政预算公开透明化、政府官员财产公开等方面，扎实一个一个突破，一个一个解决，一个一个地释放制度红利。在这方面，改革的速度并不是最重要的，改革动起来，才是最重要的。

过去 30 年已经证明，改革是中国最大的红利，未来将再次证明，改革依然是中国最大的红利。但这个红利不会自动变现，它需要各级政府以“时不我待”的紧迫感，把改革作为头号工程，改变“久议不决、决而不行、行而不破、破而无功”的状态，真正按着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，大胆地试，大胆地闯。



选举权是一切民主权利的“母权”

刊发日期：2010年3月9日

作者：计伟民

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兆国就修改选举法草案作说明时称，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的客观条件已经具备。温家宝总理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亦说，“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，切实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，特别是选举权、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”这段论述被普遍解读为提出了民主权利的“五权”概念。与后四项晚近几年才进入公众视野的民主权利概念相比，选举权其实早就为人们所耳熟能详，今年两会高调纳入公民民主权利谱系，且居于首位，意义深远。

其中缘由，当可用选举权之重要性来解释。选举，是民主的源头，选举权，则是公民政治权利的基石，堪称一切民主权利的“母权”，这些都是无需赘言的政治常识。强调这一常识固然体现了执政者对于民主的认同，但更多传达的应当是改善选举权实践生态的清晰信号。

目前，公民选举权运用最为频繁的领域是选举各级人大代表。我们远超许多国家的高参选率，从一个侧面证明了选举权的普遍性已在我国得以实现。但也应当看到，一些地方在高参选率掩盖下的形式主义、权力操纵等选举弊端，已经严重伤及公民的选举权利和政治热情。

这样的现状，当然与选举制度不尽完善有关。从历史上看，我国公民选举权的实现程度与国家政治民主化、现代化进程相伴相行，并具体反映于选举法律的不断变动。1979年出台的《选举法》已4次修改，历经30年时光流转，渐次拓展开了更加民主、更加开放的选举制度空间。在此次人代会上，《选举法》还将进行第5次修改，其核心变化是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。而平等性正是选举权普遍性之外的又一重要原则，至少在制度层面，这可以视为保障公民选举权、推进民主政治的一个重要历史拐点。

但是在中国的现实语境下，对于城乡“同票同权”之类的制度变革，